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用资金进行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为 24,912,500.00 元（其中票据相关金额为 6,452,500.00 元，其他资金占用金额为 18,46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完毕。

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为 14,240,053.36 元（其中票据相关金额为 4,720,053.36 元，其他资金占用金额为 9,52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完毕。

此次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未损害华盛科技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该资金占用行为出具承诺书，确保未来不再发生该类资金占用。同时公司将在 2016 年加强对管理层的信息披露培训，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对象为江苏华盛材料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东仅为张春华与张天宇先生，而公司股东也仅为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天宇，所以无法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